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莊鎧誠

被 告 康偉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吳昱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